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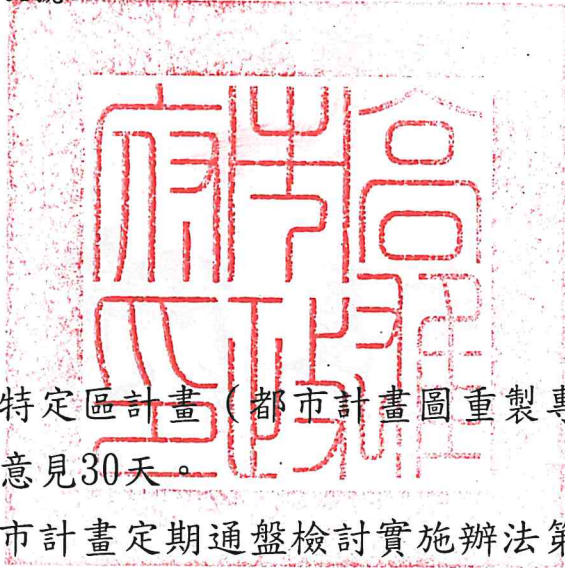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034059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徵詢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10年9月25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，共計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茄萣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

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公開徵詢意見」

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都市計畫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0年10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假本市茄萣區公所3樓會議室。

四、公告內容：

（一）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專案通盤檢討，以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，並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，而非進行全面性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。

(二)公開徵詢意見計畫範圍示意圖。

五、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，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供作都市計畫圖專案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